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上午10点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6月6日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控制人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善博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5,408.19万元比例的29.02%。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则,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超募资金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26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4,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5,408.19万元比例的29.02%。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基本户及一般户。该等自筹资金置换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同日被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基本户及一般户。该等自筹资金置换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同日被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14:40在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同日被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为世纪”或“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5,408.19万元比例的29.02%。保荐机构“信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证监许可[2022]2003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数2,329,0278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98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75.78万元,扣除所有发行费用人民币8,645.4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30.36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2年10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74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金额
1	医疗机器人智能化生产项目	50,000.00	49,689.19
2	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11,707.64	11,707.64
3	分子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4,190.76	14,190.76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9,908.40	99,587.59

附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医疗机器人智能化生产项目”已经在2025年6月30日达到预期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在建设期间需要支付人工工资、租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其中,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企业不得将大额现金存入个人账户,同时考虑到公司人员的社会稳定性,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统一划转,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的可操作性较差;

2.对于部分材料采购,公司及子公司会采用统一集中采购的策略,从而获得更高的议价权,降低采购成本;且若按照募投项目用途进行分散付款不符合操作实践,也不便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归并。

四、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程序

1.募投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人员安排,向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申报各募投项目实施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5,408.19万元比例的29.02%。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则,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超募资金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26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5,408.19万元比例的29.02%。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基本户及一般户。该等自筹资金置换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同日被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基本户及一般户。该等自筹资金置换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同日被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14:40在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同日被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为世纪”或“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基本户及一般户。该等自筹资金置换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同日被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基本户及一般户。该等自筹资金置换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同日被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为世纪”或“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基本户及一般户。该等自筹资金置换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召开地点:江苏泰州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投票系统:转账、转账、约定返回账户余额和授权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会议背景

甲方:上海松江江山区余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人员参与。如调整,实施部门应当及时更新报备名单;

2.业务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将拟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提交支付申请,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并跟踪款项是否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先行垫付的情况,分别设立明细台账;

3.财务部门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将拟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超募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相关审议程序

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基本户及一般户。该等自筹资金置换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专业意见说明

1.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基本户及一般户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同日被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会议背景

甲方:上海松江江山区余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研铂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贵